

產科預約按金備忘
(22-3-2021 起生效, 如有修訂, 恕不另行通知。)

	本港居民 /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	非本港居民(中國內地孕婦)
繳付按金限期	由本院發出「產科預約登記」號碼日起計一個月之內繳付按金。	
預繳按金金額	<p align="center">港幣\$3,000</p> 入院時另須補付以下入院按金差額： - 本港居民(視乎房間等級)： 標準房\$3,000, 標準優等房\$5,000, 半私家房\$9,000, 私家房\$17,000。 - 非本港居民：\$35,000。	<p align="center">港幣\$38,000</p> (請以 EPS、信用咭或銀聯咭付款) 凡以信用咭或銀聯咭付款者, 持咭人必須親自繳費。
時間及地點	本院 A 座地下入院部 ◆ 星期一至星期日 2:00pm – 10:00pm	本院 B 座二樓產科部 ◆ 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 2:00pm – 4:00pm
繳付方法	需備 i) 「產科預約表格」, 註明產科預約編號及預產期 ii) 已填妥之「產科登記表格」 iii) 繳付方式: 1. 親臨本院 連同孕婦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： ◆ 本港居民 - 香港身份證 ◆ 非本港居民(外籍人士) - 護照 ◆ 孕婦可授權他人代繳, 但必須帶備孕婦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 或 2. 銀行轉賬 賬戶名稱: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銀行: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(HSBC) 賬戶號碼: 015-850225-001 銀行編號: 004 完成後, 請將繳款收據、「產科預約表格」及「產科登記表格」電郵到 obsdeposit@hkbh.org.hk 請註明: 「產科預約按金」及「孕婦姓名」	ii) 孕婦本人必須在本港完成第一次產前檢查及驗血, 並須與丈夫一同親身前來本院繳交按金及領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, 不得授權他人代辦。 iii) 夫婦必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有效正本： 1. 孕婦有效之入境證件及國內居民身份證 2. 丈夫之： ◆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 或 ◆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前往港澳通行證, 俗稱「單程証」 3. 香港或海外結婚證明書, 若 a) 內地註冊 - 必須同時提供內地公証處發出之證明, 其公証事項為結婚証 b) 海外註冊 - 必須同時提供當地中國領事館之證明, 其結婚書簽証人之身份核實 4. 夫婦二人必須分別持有於民政處內作出之宣誓聲明 a) 其婚姻關係為合法及真實; b) 丈夫為現時待產之嬰兒的親生父親 iv) 於繳交按金後領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
取消預約	i) 除下列情況外, 按金一概不予發還： ◆ 流產; ◆ 經產科醫生確診為胎兒嚴重畸形; ◆ 早產 (嬰兒於懷孕週數不足 34 週在醫院管理轄下之醫院出生); ◆ 其他特殊情況必須獲本院批核 ii) 申請辦理退款者, 必須輔以醫生書面及文件證明 ◆ 本院只退回港幣\$2,500。 ◆ 本院會收取行政費港幣\$500。 凡辦理退款手續, 必須在流產/生產後一個月內辦理, 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 iii) 申領退款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 ◆ 按金收據正本或由院方以電郵形式發送之按金收據打印本 ◆ 孕婦的有效身份證明副本 ◆ 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 ◆ 須填寫及由孕婦簽署「申請退還產科預約分娩按金」表格	i) 預產期前 2 星期因個別原因可申請退回按金。退款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 ◆ 香港主診醫生證明信 ◆ 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正本 ◆ 按金收據正本 ◆ 孕婦取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時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副本 ◆ 已填妥及由孕婦簽署之「申請退還產科預約分娩按金」表格 ◆ 書面授權人的身份證明 (如適用) ii) 懷孕 38 周前已生產而未克到本院分娩者, 必須在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交嬰兒出生日期證明辦理退款手續, 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 iii) 以上情況本院會於按金中扣除產科行政費港幣 \$10,000, 孕婦只可取回港幣\$28,000。
	iv) 現金退款只限發放予孕婦本人或其書面授權人。 v) 以信用咭/ 銀聯咭繳付按金者, 如有退款, 本院將會退回該付款咭之帳戶。	
備註	i) 預約按金不包括選擇剖腹分娩之預約服務, 孕婦必須經由主診產科醫生向手術室另行預約, 先到先得。 ii) 不足 34 週早產分娩須另加入院按金港幣\$30,000。 iii) 入院時必須出示按金收據	
		iii) 入院時必須出示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及按金收據正本。 iv) 如遺失「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」或按金收據正本, 需另繳費補發。